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發佈之《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4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3 日、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管理层及董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说明公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股东提议进行 2015 年中期每十股转增二十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股东提议进行 2015 年中期每十股转增二十股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标海外项目的说明公告》。

3、经公司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到你公司向本公司发送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你公司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1.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针对你公司的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2. 本公司未于 2015 年 7 月 2 日、3 日、6 日买卖你公司股票。
3. 本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

#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到你公司发送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你公司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1. 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针对你公司的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2. 本人未于 2015 年 7 月 2 日、3 日、6 日买卖你公司股票。
3. 本人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于泳**

2015 年 7 月 6 日